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池州天赐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本次对池州天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池州天赐的资本实力，以进一步推进池州天赐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87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池州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锂离子电池

材料电解液及磷酸铁锂回收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能有效解决公司未来区域产能供应不足的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实现对重点客户“就近供应”的目的，提高对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进一步贴近终端市场，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有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原料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7.5 万吨五氟化磷装置。本项目产品作为电解液溶质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料之一，将为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提供原料，同时为公司电解液产品所需的上游原料提供了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原料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7.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捐赠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九江天赐实施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

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九江天赐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九江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及部分防疫物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捐赠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40 万吨锂电池材料及 10 万吨锂电池回收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重点客户在湖北宜昌的产能布局与规划，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对重点客户“就近供应”的目的，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进一步贴近终端市场，降低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原料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将能有效解决公司未来区域产能供应不足的问题，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40 万吨锂电池材料及 10 万吨锂电池回收项目”的前期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40 万吨锂电池材料及 10 万吨锂电池回收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